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削減及附帶之有關其他事宜	313,125,861 (100%)	0 (0%)
2.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313,125,861 (100%)	0 (0%)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1及2項決議案，故該等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5,388,373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指出，彼等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